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破字第1號

聲請人 破產管理人 彭亭燕律師

破產人 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宜婕

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

債權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林忠信

黃淑悠

前列林忠信、黃淑悠共同

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兼任送達代收人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權人 絡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裕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江惠霖

代理人 楊宏偉

上列聲請人因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就優先債權人之分配表認可並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附表所示之優先債權人分配表准予認可並公告之。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選任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
04 產管理人，破產人之普通債權因尚有爭議未確定，然優先債
05 權部分並無爭議，破產人現有資產為存款新台幣(下同)300
06 餘萬元，應可就優先債權先為分配。茲聲請人已就優先債權
07 人部分，製作分配表如附表所示，爰聲請予以認可並公告等
08 語。

09 二、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
10 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優先債權除外）。前項分
11 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
12 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
13 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破產法第139條
14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破產財團存款專戶之金額為3,024,75
15 9元，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聲請人擬就優先債權人部分共8
16 79,727元先行分配，於法並無不合，如附表所示之優先債權
17 人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田宜芳